**附件2**

**犍为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第一批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评估机构报名条件**

一、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，并提供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及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。

二、具有在四川省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评估工作的经验，并提供10份已经自然资源部或四川省内自然资源部门确认、备案或进行结果公告的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文件、备案文件、结果公告的复印件。

三、参与评估人员中应具有地质类、采（选）矿类、经济类专业背景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参与评估的主要评估师执业年限应不少于2年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与报名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。

六、正在受到处罚被要求不得参与矿业权评估的机构不得报名，报名的评估机构需提供相应承诺书。

七、评估机构报名时须提交现场摇号委托书。

上述材料为复印件，需加盖评估机构公章。